

项目编号：YZZBAK-2025-058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 验收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5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62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二、关于报名

1、报名登记：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报名确认：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人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5-058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63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63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3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水库管理服务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638,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结束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单位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监测项目至少包含：水和废气、空气、噪声和振动检测、固体废弃物检测等），同时应满足环评报告的相关检测要求；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3 家（含 3 家）；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环境监理单位；上述第（1）、（4）、（5）、（6）、（7）条要求的内容，各联合体单位均需按要求提供，第（2）条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第（3）条只需联合体环境监测单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月南二街标准化厂房二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18700513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招标内容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最高限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3	最高限价	9,638,000.00 元,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结束止(服务期间, 需配合发包人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个工程的环保工程项目检查等工作, 服务期满后, 仍需配合发包人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个工程的环保竣工验收)。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 资质要求	<p>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单位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监测项目至少包含:水和废气、空气、噪声和振动检测、固体废弃物检测等), 同时应满足环评报告的相关检测要求;</p> <p>(4)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3 家（含 3 家）；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环境监理单位；上述第（1）、（4）、（5）、（6）、（7）条要求的内容，各联合体单位均需按要求提供，第（2）条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第（3）条只需联合体环境监测单位提供。</p> <p>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10	投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14:00（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4:00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5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价计算后下浮 10%，按照中标金额根据对应的收费比例进行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账 号：2607060409200075080</p>
18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 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登录系统，各投标人</p>

	<p>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投标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6.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p> <p>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p>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1) 必备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单位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监测项目至少包含：水和废气、空气、噪声和振动检测、固体废弃物检测等），同时应满足环评报告的相关检测要求；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

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3家（含3家）；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环境监理单位；上述第（1）、（4）、（5）、（6）、（7）条要求的内容，各联合体单位均需按要求提供，第（2）条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第（3）条只需联合体环境监测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2）其他资格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有效期内；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

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2.1.1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

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或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租赁服务费、通讯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质量保修、附属配件、税费及其他伴随费用等。投标人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综合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3.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6.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参与投标人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平台) 查看办理。

17. 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 经查证属实;
- (2) 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 投标人无理取闹, 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 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施工、服务;
- (9) 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

18.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8.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8.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8.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20.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3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20.4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手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20.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21.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21.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2.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完成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2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投标文件有效性

2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 （8）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9）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完成期限、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 （10）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资料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3)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4)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招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

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开标。

投标人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5.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5.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5.5 开标时间截止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25.6 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5.7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3) 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解密完成后，电子化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由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5)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9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或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 5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 拟定评标结果；
-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6.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7. 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28.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9. 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9.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工程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1. 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1.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的规定，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31.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2.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拒绝商业贿赂

34.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4.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5. 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薛工

联系电话: 17349397782

邮 箱: 1692773853@qq.com

3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环境监测及验收等服务。

1.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工程设计文件报告、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文件和施工方案中的环境保护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召开环境监理会议，向施工单位进行环境保护工作交底，阐明项目环境保护总体和各阶段目标；监督、督促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日常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环保风险防范措施的实施情况；编制环境监理日志、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相关报告，对环境监测工作进行监理，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2.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地表水环境监测、声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等。包含编制验收报告和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测、专家评审等。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协助开展验收工作等。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主要包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项目环保验收，获得环保部门批复或备案。

注：本次采购文件内的采购需求所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最终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投标企业若需查验环评等相关资料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代理机构查询）。

二、技术要求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要求：

1. 环境监理单位，依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等，对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全过程跟踪指导和监督管理等技术服务，引导建设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2. 环境监理单位，应立即组建环境监理项目部，配备环境监理人员、交通工具、仪器和设备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规范》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

3.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完成后，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

4. 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2) 技术标准: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

2.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环发(2015)163号)》

2.3 国家、省、市发布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

5.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 552—2010）等相关各项环境质量标准。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测及生态监测要求:

1. 监测年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行期前3年。

2. 监测内容:

(1) 浮游植物: 种类组成及特点, 密度及生物量和变化趋势等。

(2) 浮游动物: 种类组成及特点, 密度及生物量和变化趋势等。

(3) 底栖动物种类: 种类组成及特点, 密度及生物量和变化趋势等。

(4) 鱼类资源

鱼类种类: 种类组成及分布特征, 种群数量及变化趋势等。

鱼类区系: 区系组成及特点、分布与演变趋势等。

鱼类习性: 鱼类生态学习性和繁殖学习性, 重点关注珍稀、特有和重要经济鱼类。

特有种类: 种类、保护级别、分布、生态习性、种群、生境需求及变化趋势。

珍稀濒危种类: 种类、珍稀濒危程度、分布、生态习性、种群、生境需求及变化趋势。

鱼类资源现状: 渔获物统计分析(群体结构组成)。

鱼类“三场”分布: 鱼类的索饵场、产卵场、越冬场分布与生境特点(水位、水温、水深、流速、底质、水生植被及饵料资源状况等)。

(5) 重点河段

对重点监测河段开展水环境、水生生物以及鱼类资源的调查, 重点关注河段主要保护鱼类的种类组成、种群结构、资源量的时空分布变化效应。

(6) 水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的结果, 对比分析水生生态背景现状调查的结果, 对水生生物的现状和变化趋势、鱼类资源状况、鱼类种类组成及变化趋势、鱼类“三场”、生态系统整体性状

况、生物多样性状况、需重点保护的生物及生境等进行分析评价，并对可能存在的变化情况和问题进行分析。

水库水气声监测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施工期地表水质检测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六价铬,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挥发酚, 氟化物, 氨氮(以 N 计), 氯化物, 氰化物, 汞, 溶解氧, 石油类, 砷, 硒, 硝酸盐氮, 硫化物, 硫酸盐, 铁, 铅, 铜, 锌, 锰, 镉,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高锰酸盐指数	24
施工期生产废水检测	化学需氧量、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氮、总磷、氨氮(以 N 计)	48
施工期生活污水检测	化学需氧量、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氮、总磷、氨氮(以 N 计)	16
水库上游水质检测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六价铬,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挥发酚, 氟化物, 氨氮(以 N 计), 氯化物, 氰化物, 汞, 溶解氧, 石油类, 砷, 硒, 硝酸盐氮, 硫化物, 硫酸盐, 铁, 铅, 铜, 锌, 锰, 镉,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高锰酸盐指数	12
水库水质检测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六价铬,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挥发酚, 氟化物, 氨氮(以 N 计), 氯化物, 氰化物, 汞, 溶解氧, 石油类, 砷, 硒, 硝酸盐氮, 硫化物, 硫酸盐, 铁, 铅, 铜, 锌, 锰, 镉,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高锰酸盐指数	48
水库下游水质检测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六价铬,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挥发酚, 氟化物, 氨氮(以 N 计), 氯化物, 氰化物, 汞, 溶解氧, 石油类, 砷, 硒, 硝酸盐氮, 硫化物, 硫酸盐, 铁, 铅, 铜, 锌, 锰, 镉,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高锰酸盐指数	12
地下水检测	pH、总硬度、硫酸盐、硝酸盐、氟化物、亚硝酸盐、氨氮、溶解性总固体、LAS、铜、锌、砷、铅、六价铬、镉、铁、锰、总磷、水位、温度、氯化物、耗氧量, 共 22 个参数	32
环境空气检测	PM10 (日均值)、PM2.5 (日均值)	32
噪声	昼间	64
	夜间	64

3. 陆生植被及植物调查内容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包括：1. 野生高等植物的种类及分布；2. 珍稀濒危保护野生植物的种类、分布、种群大小；3. 稀有的特有植物物种的种类、分布、种群大小；4. 植被调查。

4. 陆生动物调查内容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包括：1. 野生脊椎动物的种类及分布；2. 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类、分布、数量；4. 野生动物栖息地现状(两栖类、爬行类、哺乳动物、鸟类等)。

5. 人群健康监测

工程施工期间，应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和食品卫生以及饮用水的管理工作，防止外源性传染病的输入和流行。工区配备基本医疗卫生设施及专职卫生员，加强工区饮用水消毒和水源保护工作，定期检查工区环境卫生，开展卫生防疫工作，保证人群健康不受影响。

6.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有关“三同时”项目必须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 (5) 建设单位若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具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 (6)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试调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 (7)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 (8) 环境保护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给出验收合格意见。
- (9) 除过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保设施验收期限不超过 3 个月，需要调整的，可以适当延长验收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0)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强化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应实行“三同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汇总见下表：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完成时段	达到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一体化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施工生活营地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	施工期	废污水不外排
	生产废水	沉沙池、隔油池等,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机械修配系统废水、基坑废水处理回用或综合利用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燃油废气	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定期洒水	施工期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施工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设立警示牌、设置临时声屏障	施工期	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营地生活区和施工区设置垃圾桶,定期外运至汉滨区垃圾填埋处理场处置	施工期	及时清运,保持该区清洁卫生
	弃渣	运送至指定渣场堆放	施工期	及时清运
其它		施工期噪声大气实时监测装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机构,环境监理制度、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工作是否落实。	施工期	施工监理及施工方承包方资质证明生态恢复协议书工程发包合同书有关内容

水质保护	库底清理	蓄水前	保护库区水质
	管理站一体化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运行期	
陆生生态	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运行期	尽量减少破坏植被
水生生态	结合旬阳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措施采取投放鱼苗	运行期	保护水生生境，保障鱼类的多样性
低温水减缓措施	叠梁门	水库蓄水前	减缓下泄低温水影响
生态流量保障措施	恒河大坝生态放水管、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系统；恒惠渠渠首生态放水管、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系统	水库蓄水前	下泄生态流量
环境管理及监测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管理要求，配备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提出的监测方案实施环境监测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结束止（服务期间，需配合发包人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个工程的环保工程项目检查等工作，服务期满后，仍需配合发包人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个工程的环保竣工验收）。

二、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中标单价自行在合同中商榷（本项目无预付款项）。

四、验收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五、质量保证：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2 个月，相关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要求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天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七、技术服务：

1.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工程设计文件报告、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文件和施工方案中的环境保护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召开环境监理会议，向施工单位进行环境保护工作交底，阐明项目环境保护总体和各阶段目标；监督、督促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日常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环保风险防范措施的实施情况；编制环境监理日志、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相关报告，对环境监测工作进行监理，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2.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地表水环境监测、声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等。包含编制验收报告和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测、专家评审等。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协助开展验收工作等。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要求。

3.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主要包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项目环保验收，获得环保部门批复或备案。

注：本次采购文件内的采购需求所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最终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投标企业若需查验环评等相关资料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代理机构查询）。

八、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对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保密

1. 凡是涉及到本项目的数据信息，严格按照数据保密要求，不得以直接、间接、口头、书面、接口等形式泄露。

2.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单位及实施人员应与招标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成交单位应对所有成果、资料及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非经招标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十、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或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据实结算工作量价款，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乙方有权利按照甲方未付总价款日 0.03%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示范文本）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环境监测 及验收项目合同书

项目地点：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安康市恒河水库

3. 服务内容：（1）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工程设计文件报告、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文件和施工方案中的环境保护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召开环境监理会议，向施工单位进行环境保护工作交底，阐明项目环境保护总体和各阶段目标；监督、督促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日常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环保风险防范措施的实施情况；编制环境监理日志、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相关报告，对环境监测工作进行监理，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2）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地表水环境监测、声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等。包含编制验收报告和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测、专家评审等。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协助开展验收工作等。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主要包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项目环保验收，获得环保部门批复或备案。

注：本次采购文件内的采购需求所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最终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结束止（服务期间，需配合发包人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个工程的环保工程项目检查等工作，服务期满后，仍需配合发包人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个工程的环保竣工验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元整（¥：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服务价格。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主要由以下组成：

环境监理 xx 万元

环境监测 xx 万元(地表水监测、地下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噪声监测、生态监测、人群健康监测)

环境验收 XX 万元

2. 其他规定（在签订具体合同条款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总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项目环境监理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项目环境监测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项目生态监测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项目环境验收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中标单价自行在合同中商榷（本项目无预付款项）。

第六条 考核验收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等；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

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对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5) 因政策调整导致项目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如甲乙双方对于已完成工作量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均同意委托第三方审计确认，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支付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应为该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5) 如因甲方工作人员不配合，未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等，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约定的服务期限顺延。

第九条 生产安全责任

乙方应充分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因素，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作业，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含作业人员人身安全责任)，并做好防控预案。如因外业调查作业不当、设备使用不当等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由乙方承担。如不按要求作业对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调整导致项目中止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一般情况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双方均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或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据实结算工作量价款，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乙方有权利按照甲方未付总价款日 0.03%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 责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项目编号：YZZBAK-2025-058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录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的概况
- 五、环境监理方案
- 六、环境监测方案（不含生态监测）
- 七、生态监测方案
- 八、环境验收方案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商务偏离表（格式）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7.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保证期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序分类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人民币元）					

- 注：1.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单位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监测项目至少包含：水和废气、空气、噪声和振动检测、固体废弃物检测等），同时应满足环评报告的相关检测要求；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3 家（含 3 家）；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环境监理单位；上述第（1）、（4）、（5）、（6）、（7）条要求的内容，各联合体单位均需按要求提供，第（2）条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第（3）条只需联合体环境监测单位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XXX（牵头人）负责：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XXX 负责：与 XXX 共同完成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工作和联合体中标后的 XXX 编制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中级职称： 人 高级职称： 人			

五、环境监理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采购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六、环境监测方案（不含生态监测）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采购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七、生态监测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采购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八、环境验收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采购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 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投标产品服务的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时间、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 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所投服务的技术方案质量保证及措施、所报内容的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 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环境监理方案	监理实施方案（9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实施方案，主要考虑方案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 0 分； ①针对本项目环境监理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工作流程、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0-3 分） ②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全过程技术服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0-3 分） ③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2 分） ④服务承诺；（0-1 分）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以下人员不重复计分）； ①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培训证书及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②团队人员中每具有一名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 1.5 分、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满分 6 分）其他不得分。 注：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业绩（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1 月至今）III 等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业绩（业绩类型：水库、灌溉、引水、堤坝、水电等及其配套项目），每一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或成交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每个业绩需明确项目业主单位联系方式，以便验证真伪），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监测方案（不含生态监测）	环境监测实施方案（6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实施方案，主要考虑方案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 0 分； 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0-2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监测设备；（0-2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0-1 分） ④服务承诺；（0-1 分）
	环境监测组织机构及人员配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以下人员不重复计分）； ①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从事

	置方案 (5分)	环境检测工作3年以上的得2分；(注：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②团队人员中每具备一名环境检测方面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其他不得分。 注：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监测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类似监测业绩，每一份计1分，计满3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和检测报告(报告首页及有效证明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每个业绩需明确项目业主单位联系方式，以便验证真伪)，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生态监测方案	生态监测实施方案 (9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实施方案，主要考虑方案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0分； 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0-2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0-2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监测设备；(0-2分) ④重难点理解；(0-1分) ⑤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1分) ⑥服务承诺；(0-1分)
	生态监测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以下人员不重复计分)； ①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生物学(水生或陆生)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事生态环境监测领域8年以上者得3分，5-8年者得2分，5年以下者得1分； ②团队人员中每具备一名环境类或生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6分) 注：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生态监测业绩 (9分)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1月至今)类似水生陆生监测业绩，每一份计3分，计满9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和检测报告(报告首页及有效证明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每个业绩需明确项目业主单位联系方式，以便验证真伪)，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验收方案	验收实施方案 (6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实施方案，主要考虑方案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0分； ①环境验收实施方案；(0-2分) ②保密制度及应急措施；(0-2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人员安排；(0-2分)
	验收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以下人员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②团队人员中每具备一名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满分3分)；

(6分)	其他不得分。 注：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验收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1月至今）III等中型及以上水利 工程业绩（业绩类型：水库、灌溉、引水、堤坝、水电等及其 配套项目），每一份计1分，计满3分为止。 注：以验收合同和相关有效的验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为 准（每个业绩需明确项目业主单位联系方式，以便验证真伪），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

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1.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参与投标人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或综合评审打分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4) 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其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内容